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8-02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加入“酒钢集团”企业集团的议案》

加入“酒钢集团”企业集团，能够增强融资规模优势，使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有效解决公司融资难问题的同时，从整体角度降低企业税负。

关联董事程子建先生、王建元先生、郭继荣先生、胡桂萍女士、冯宜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